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明诚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徐东大街光明万丽酒店附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市运营	指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当代明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法定代表人	鞠玲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70,123.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GK80G
经营期限	自2021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1.30%；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1.80%；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0%
通讯地址	武汉市徐东大街光明万丽酒店附楼
联系电话	027-818116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71.30%的股权，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8.70%的股权，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一家以从事资本市场服务为主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北联投城市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北清能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驾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	66.67%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彩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打字复印，家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澡服务，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开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情况

城市运营成立于2021年，定位“城市美好生活服务商”，作为湖北联投“三全三商”的重要构成和“一二三级联动”的重要一环，致力于搭建全周期、全业态、全链条的美好生活轻资产运营平台，服务城市治理现代化，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能级，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

城市运营聚焦“空间运营、资产运营和生活服务”三大主业，以“让城市生活更美好”为理念，打造“全空间业态+全生命周期+全生活场景”的“美好+”产品体系。

“美好城市”，是立足城市治理与区域资源价值提升需要，打造的系统性城市公共服务。包括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巡查、设施维护、道路养护、公园管理、环境检测等城市公共空间服务，通过一体化智慧化的改造和运营，实现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使环境更优美、生活更便捷、管理更高效。

“美好社区”，包括品质社区全生命周期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红色物业管理等，以适应居民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微创式、插花式”改造与长周期高标准运营，实现社区共建共享共治。

“美好工地”，围绕工地前期介入期、工程准备期、施工建设期、运营服务期四大阶段提供工地全生命周期的后勤一体化服务，已形成“形象设计+工地临建+集中采买+后勤服务”四大核心服务产品，实现一站式服务模式，施工单位与工人持包人住国时。

“美好传播”，提供集新媒体运营、数字展厅、品牌创意、活动策划、视频制作、地产推广、媒体广告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型传播服务。

“美悦达”，依托十余年五星级酒店管理经验，提供酒店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服务。包含酒店开发阶段规划设计、评估定位、可研投资、VI设计，酒店运营阶段接待、客房、餐饮、会议，酒店退出阶段资产处置咨询、投资退出适配咨询等服务，目前管理酒店24家，服务客房数超5,000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1,433.46	2,851.25
净资产	66,750.72	2,194.75
营业收入	62,599.93	325.07
营业利润	5,567.24	-805.25
净利润	4,760.60	-805.25
归母净利润	4,550.03	-634.67
净资产收益率	7.13%	-36.69%
资产负债率	34.19%	23.02%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1年4月12日，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诞生于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试验区获批的历史时刻，是湖北省成立最早的省政府直属国有大型控股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领域。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是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599,177.97	22,365,408.41	21,916,918.75
净资产	5,931,880.18	5,690,167.18	6,105,426.20
营业收入	9,446,597.63	3,715,362.47	2,313,327.99
营业利润	426,320.54	256,499.76	159,371.79
净利润	297,740.42	147,146.94	38,281.01
归母净利润	110,284.64	32,554.01	3,463.30
净资产收益率	5.02%	2.59%	0.63%
资产负债率	79.26%	74.56%	7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鞠玲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覃志鹏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张照方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余金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陈鹏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张舟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廖虔华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潘博夫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李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李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杜登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曹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吴曙光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31	16.50%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超过5%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53.32%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52.79%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5.46%	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
4	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000.00	66.34%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湖北中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39.99%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武汉中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7.79%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0	33.2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8.97%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湖北联投嘉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4.00%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湖北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7.12%	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瑞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70%	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4.58%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出资3.64亿元，受让408,165,186股上市公司股票，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当代明诚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整获得股份，且该等股份自获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履行重整程序

2023年6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3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整投资人；

2023年10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管理人以及其他重整投资人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11月2日，上市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0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了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程序

2023年7月27日，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党委会议与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市运营关于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

2023年8月3日，城市运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运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1、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2、执行《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过户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8,165,1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0月13日，城市运营作为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以及重整各方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3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武汉中院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权益调整中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457,732,808股股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583,093,123股增加至2,040,825,93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城市运营作为投资人出资3.64亿元，受让408,165,186股，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重整投资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3年10月13日共同签署：

甲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确定乙方一为甲方的重整产业投资人

各方同意确定乙方一为上市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乙方一依据本协议享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产业投资人的义务。

甲方、监督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以乙方一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按照乙方一承诺的重整投资条件制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在武汉中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后，甲方、监督方将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制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经乙方一书面确认后提交给武汉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各方同意根据重整程序的推进，自本协议生效且足额缴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乙方一可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经营事务进行监督。自乙方一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成为*ST明诚的控股股东后，依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控股股东的义务。

2、重整投资的方式及对价

乙方一拟以总额3.64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甲方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408,165,186股，每股价格约0.89元，合计受让的股份数量约占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20.00%（最终转让股份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乙方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当代明诚股份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重整投资需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3.64亿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城市运营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重整计划》中披露了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实施经营方案。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与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当代明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作为非保留资产成立信托计划用以抵偿给债权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对上市公司开展经营，如果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对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择机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补充调整。如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市运营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重整计划》中披露了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断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城市运营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市运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性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剧制作与影院经营，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子公司从事传媒类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	66.67%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媒体资源销售、品牌创意服务、整合推广、活动策划执行、广告制作安装及新媒体运营服务，不从事任何与影视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院经营相关的业务内容，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未来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